

1933023

分类号 D912.1

密级 公 开

UDC 300

学 位 论 文

环境伦理构建中的法律规制研究

作者姓名：徐洪云

指导教师：杨丽娟 副教授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申请学位级别：硕 士

学 科 类 别：法 学

学科专业名称：宪法与行政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08年6月

论文答辩日期：2008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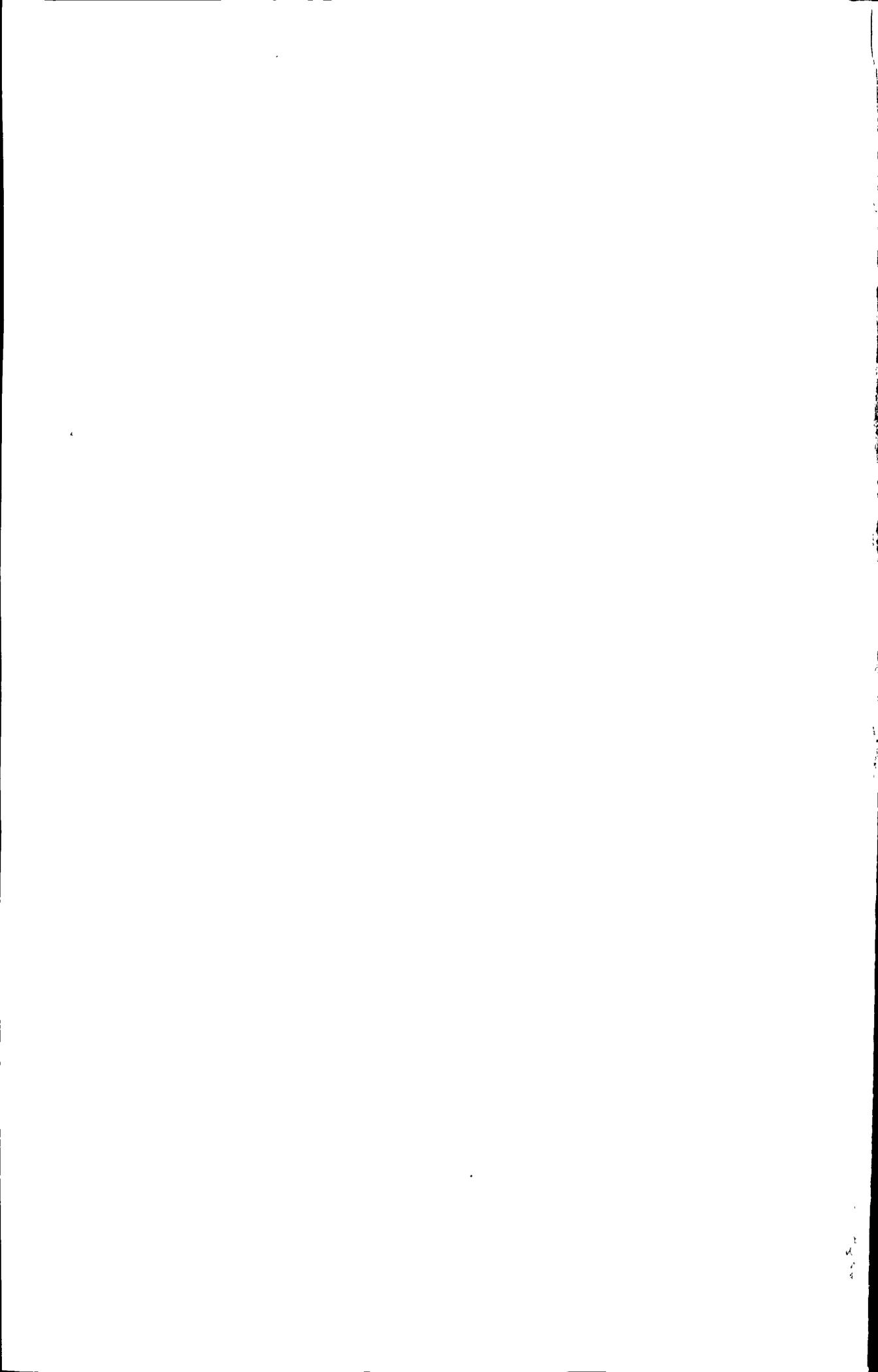
学位授予日期：2008年8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周 实

评 阅 人：杨玉凯、牟瑞瑾

东北大学

2008年7月



A Dissertation in Law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Construction

by XU Hong-yu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essor YANG Li-jua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July 2008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括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徐洪云

日期：2008.7.7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完全了解东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同意东北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交流。

作者和导师同意网上交流的时间为作者获得学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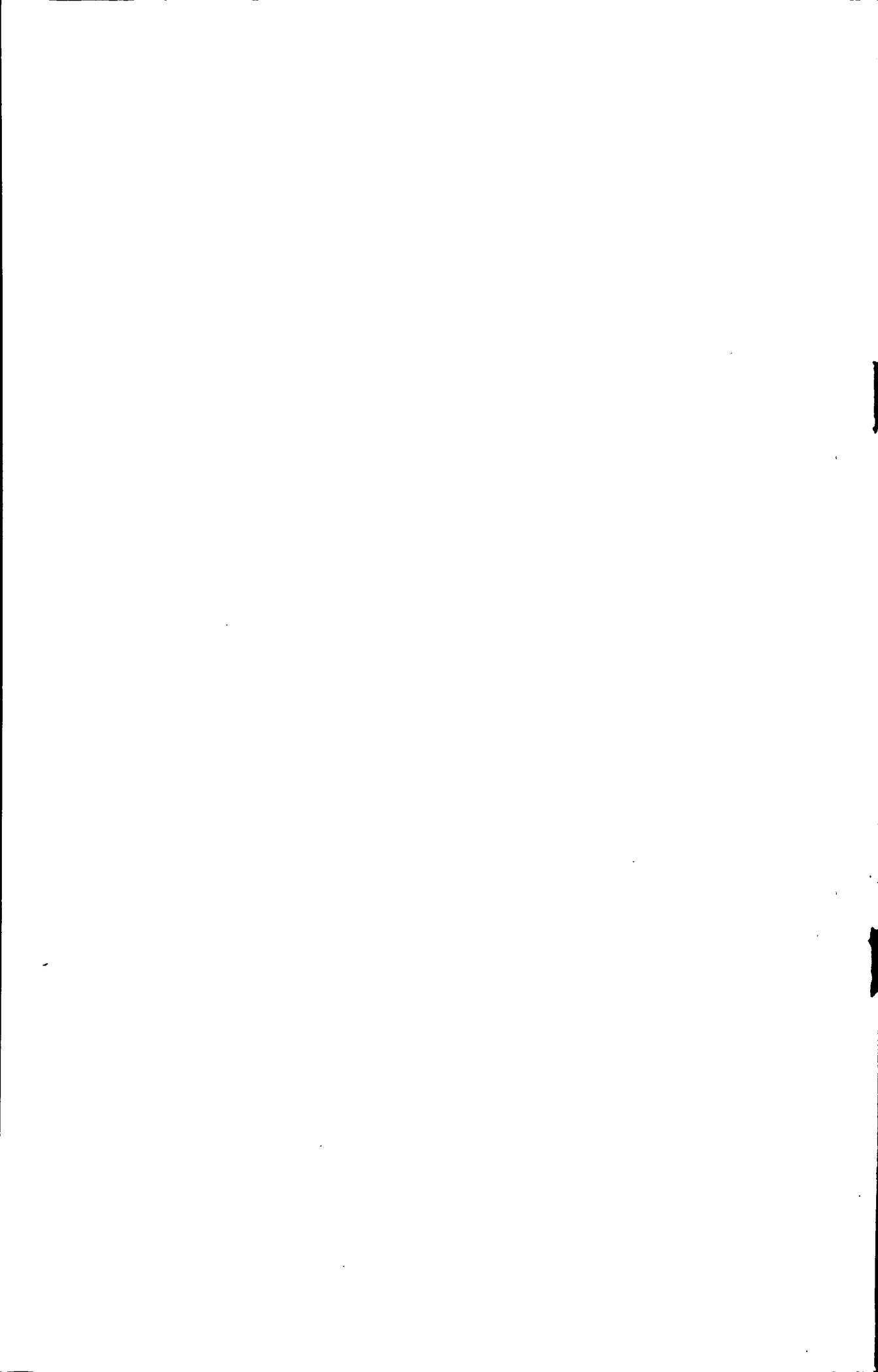
半年 一年 一年半 两年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徐洪云

签字日期：2008.7.7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环境伦理构建中的法律规制研究

摘要

随着工业的社会步伐,环境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南极冰层变薄、臭氧层穿洞、酸雨与沙尘暴的增多,全球性的水危机等等由人类造成的环境问题,使我们在现实面前不得不进行深刻的反思。

环境伦理是伴随着 19 世纪 60 年代的环境保护运动而日益彰显的一种伦理思潮。它对工业化过程中导致的全球性生态危机进行了全面的反思,进而要求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以确立新的价值理念它突破了以人为中心的狭隘的功利观念,进而要求在思想和行为上表现出对人与自然共同利益的关心。由于我国在构建环境伦理中存在着诸多问题,需要注重对环境伦理构建的法律思考,赋予某些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环境伦理以法律效力,及时将普适的环境伦理上升为法律,为环境伦理寻找得以实现的现实载体。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绪论。阐述了环境伦理构建的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及可能的创新点。第二章,环境伦理的概述。从环境伦理的沿革发展及环境伦理构建的必要性进行论述。第三章,我国环境伦理构建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立法的缺失。第四章,国外环境伦理构建的立法借鉴,总结出重要的启示,改善我国的相关立法。第五章,我国环境伦理构建的法律对策,从而为我国的环境伦理的构建提供法律保障。第六章,结论。

可能的创新点是:第一,拓展环境权利主体的范围。主张赋予动物、森林、大海、江河和其他自然物以及整个大自然以“法的权利”。同时引入“代理人”的概念,将“被代理人”的范围从人扩展到河流、树木、山川。第二,尝试构建《环境教育法》。环境伦理的构建,需要解决好人类对环境的认识问题,通过环境伦理教育来提高人们的认识,环境教育只靠人们的自觉性是不够的,需要通过法律来保证其实现。

关键词: 环境伦理; 可持续发展; 环境正义; 法律对策;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Construction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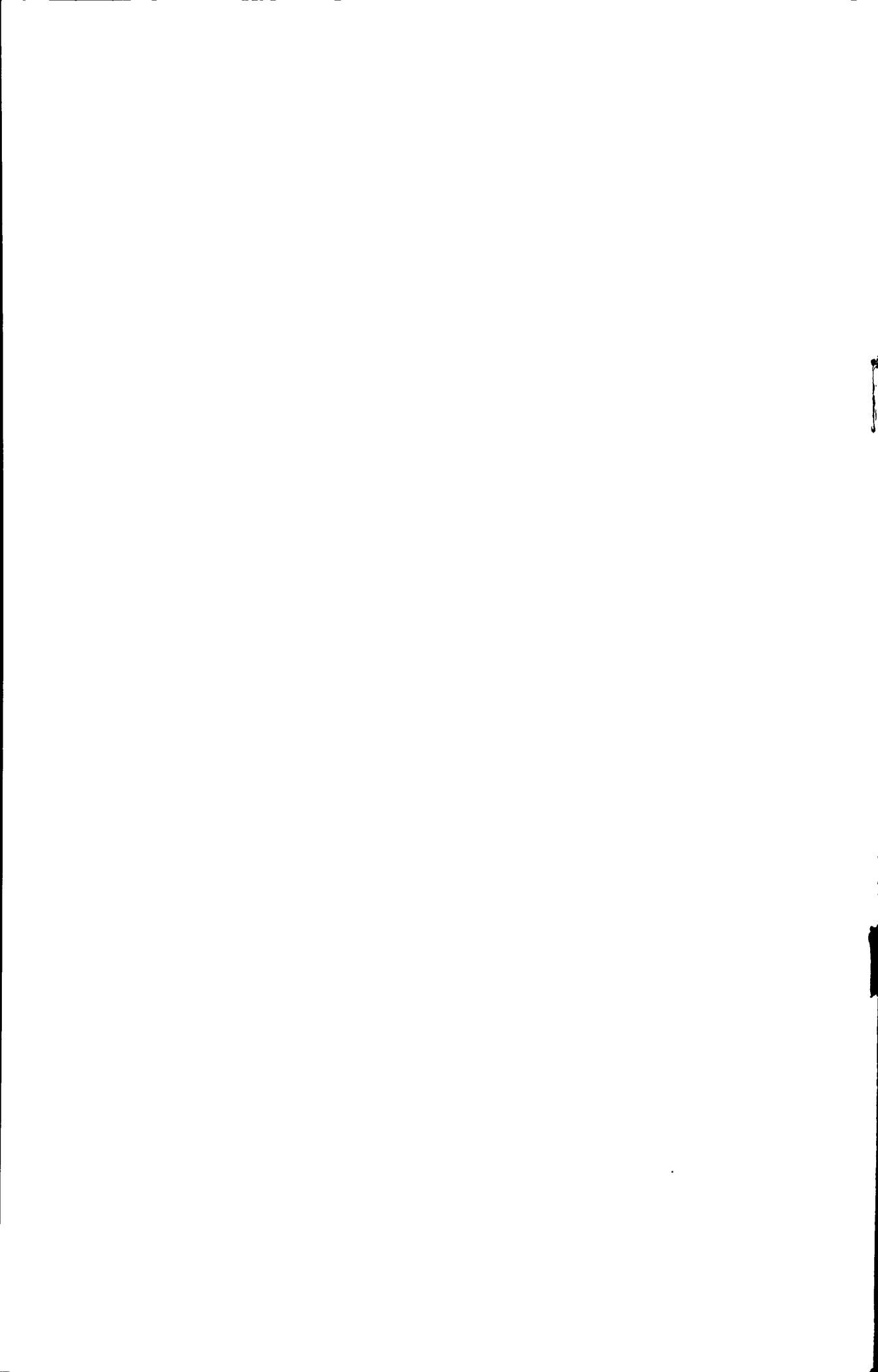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e environment problems have around us more and more attentions, facing the problems of thinning ice in South Pole, acid rains, water crisis, etc. We think profoundly.

Environment Ethics is a trend of ethics with the environmentalist movement of 1960s. This trend makes retrospect on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caused by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gress, hence demanding a new review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n order to find a new value: it breaks through the man-centered utilitarianism, and demands concerning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man and Nature. Traditional ethics emphasizes man's dependence on society, while environment ethics makes a step further in revealing man's dependence on Nature. In building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need to focus on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For some people to generally accept by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to the force of law, timely universal environment for the increase in legal ethics, environment ethics find the reality to achieve carrier.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introduction. The second chapter is an overview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third chapter is China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u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existing problems and the lack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The fourth chapter is the foreign environmental ethics from the legislative building, summed up an important inspiration to improve the legislation. The fifth chapter is the legal measure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construction. The sixth chapter is conclusion.

The possible innovation: First,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main environmental rights. It gives animals, forests, seas, rivers and the entire nature of the law right. Second, try to establish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law.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need to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eeds legal protection.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justice;
Legal measures;



目 录

声 明.....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 1 章 绪 论.....	1
1.1 选题目的和意义.....	1
1.1.1 选题的目的.....	1
1.1.2 选题的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环境伦理的概述.....	2
1.2.2 环境伦理构建中的法律规制现状.....	3
1.3 研究方法及可能的创新点.....	5
1.3.1 研究方法.....	5
1.3.2 可能的创新点.....	6
第 2 章 环境伦理的基本概述.....	7
2.1 环境伦理的历史沿革——两类主要的环境伦理观.....	7
2.1.1 人类中心主义概述.....	7
2.1.2 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概述.....	7
2.1.3 对两种环境伦理观的评价.....	8
2.2 环境伦理观的新发展——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	9
2.2.1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产生的背景.....	9
2.2.2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内涵.....	9
2.2.3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主要内容.....	10
2.3 环境伦理构建的现实必要性.....	11
2.3.1 环境的现状需要树立环境伦理.....	11
2.3.2 环境法律的不足需要环境伦理的完善.....	12
2.3.3 环境法制的贯彻实行需要环境伦理.....	12
第 3 章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的现状及其问题.....	13
3.1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的现状.....	13
3.2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中存在的问题.....	14
3.2.1 环境伦理在整个社会中的淡薄.....	14
3.2.2 环境规则守则的软弱性.....	15
3.2.3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缺失.....	16
3.3 我国环境伦理法制化的必要性.....	17
第 4 章 国外环境伦理的立法经验及对我国.....	18

4.1 国际环境法对环境伦理的立法规定.....	18
4.2 国外环境立法对环境伦理的确立.....	18
4.2.1 国外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变迁.....	18
4.2.2 美国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保障.....	19
4.2.3 日本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保障.....	20
4.2.4 俄罗斯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保障.....	21
4.3 国外环境伦理立法的确立对我国的启示.....	22
4.3.1 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可行性.....	22
4.3.2 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权威性.....	22
4.3.3 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时代性.....	22
4.3.4 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环境文化建设需要法制化.....	22
第 5 章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中的法律.....	23
5.1 完善我国的环境保护法.....	23
5.1.1 环境伦理在环境立法目的中的确立.....	23
5.1.2 环境伦理在环境法基本原则中的确立.....	24
5.1.3 环境法中权利主体范围的拓展.....	25
5.2 发挥政府对环境伦理构建中的主导作用.....	26
5.2.1 政府应制定地方环境保护法律.....	27
5.2.2 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环境责任的法律规定.....	27
5.3 尝试构建《环境教育法》.....	28
5.3.1 确立环境教育法的立法理念.....	28
5.3.2 确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环境教育模式.....	28
5.3.3 确立广泛的受教育主体.....	29
第 6 章 结 论.....	30
参考文献.....	31
致 谢.....	33
作者简介.....	34

第1章 绪论

1.1 选题目的和意义

1.1.1 选题的目的

环境伦理,是处理人与自然之间、以自然为中介的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的伦理,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一种利益分配和善意和解的紧密相关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关系。环境的终极实质是伦理问题,环境伦理是环境法制的基础和内核。随着现代化科技的发展,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近些年来,学者们从伦理的角度进行研究,探讨环境伦理和环境法律的关系,以期从根本上改变日益恶化的环境。本文着重从环境伦理的概述,环境伦理与法律的关系,国外关于构建环境伦理的立法,以及我国目前的环境法律现状及困境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如何完善我国的法律空白,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规制环境伦理进行探讨。

1.1.2 选题的意义

我国目前的环境法律方面存在不少的问题,如法律之间的冲突及重复立法的现象比较严重,某些环境法律制度依然欠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和保障措施尚未真正建立起来。究其根源还是立法指导思想存在问题,可以说成熟稳定的系统化的指导思想才是问题的根源所在。在当今,产生了以自然物权利,人类与自然关系为中心的新型伦理观:动物权利主义环境伦理观、生物平等权利伦理观、生态整体主义环境伦理观、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这些环境伦理观均是为了实现在保护人类发展的同时,维持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但在我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立法中并未确立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指导地位,第一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人类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其中并没有把可持续发展伦理观作为指导思想,其他一些环境立法也有不少地方不能满足可持续发展伦理的要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应该遵守循环环境伦理维护生态的长远利益,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平衡,尊重生态环境和发展规律的要求,改变原有的立法思想,以环境伦理思想来指导现行环境立法,并尝试进行环境教育立法,加深公民对环境保护的广泛关心和理解,激发他们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热情。同时,加快地方环境法规的制定工作,弥补立法的空白,适应地方发展的需要。

自20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人类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创造着社会财富与物质文明,但同时也严重的破坏着地球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人类无节制的乱砍乱伐,致使森林锐减,加剧了土地沙漠化,生物多样性减少,地球增温等一系列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同时,自然也开始报复人类,这一切都给人类敲响了警钟。目前世界各国

都认识到生态恶化将严重影响人类的生存,不仅纷纷出台各种法律法规以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而且开始思考如何谋求人类和自然的和谐统一,由此便产生了环境伦理。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律在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环境状况时是不可缺少的两种手段,新型的环境伦理能确保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少走弯路、少绕圈子,能保障环境法制健康顺利地展开。真正的法律必须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完善的法是内在道德与外在道德的统一。环境伦理只有借助于具体的法律体现出来,才能在环境保护中发挥其作用。具体来说由立法者将新的环境伦理中的某些道德观念与道德规则借助立法程序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以此获得全体成员的共同遵守,并逐步演化为社会的共同道德理想,才能保证环境法的权利和利益的分配是公正的,从而保证权利主体有效的行使他们的权利而不至于滥用权利,从而确保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展开,实现可持续发展。

1.2 文献综述

1.2.1 环境伦理的概述

袁雪认为:尽管人类中心主义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误导了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但其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必要条件和永恒支点,是不可超越的^[1]。王正平认为:当前为了调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需要重新认识人与自然的利益关系,重新规约人类对自然生态的行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之所以具有道德价值,反映并调节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之所以有产生和发展的必要和可能,是根源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利益关系^[2]。余谋昌从对自然界的价值和自然界的权利的认可:承认生物和自然界的利益,依据“人一自然”是有机整体的观点,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作为目标^[3]。叶平认为:人类中心是不科学的,人类应该扩展人与自然伦理关系的人类范围,站在更大范围的自然立场考虑人类在自然系统中的行为为原则^[4]。卢风认为:人并不是唯一的主体,也不是最高的主体,作为“存在之大全”的自然才是最高的主体,甚至是绝对的主体^[5]。

通过分析比较:笔者比较赞同余谋昌的观点,认为应该确认自然界的价值和权利,承认自然界和生物的利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护地球上的生命与自然,将环境道德作为一种新的价值取向,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确立生态主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1.2.2 环境伦理构建中的法律规制现状

承认自然界和生物的利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护地球上的生命与自然,将环境道德作为一种新的价值取向,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确立生态主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国外的相关文献:

环境伦理的许多新思想在世界各国的环境立法中都得到了确立,通过立法的目的保证可持续发展伦理的有效实现。

第一,美国1969年通过《国家环境政策法》规定:“本法的目的是,宣示为努力促进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生产及其享受的国家环境政策,防止和消除对环境以及生物圈的损伤,增进人类的健康及其福利,使国民深切地理解重要的生态学体系和有关天然资源,以及设立环境问题会议。”同时,第一条开宗明义的指出:“……联邦政府将与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有关的和私人的团体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手段和措施——包括财务和技术的援助,发展和增进一般福利,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在一种建设性和谐生存的各种条件以实现美国人与其子孙后代对于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要求,这乃是联邦政府一如而往的政策。”

第二,日本1967年《公害对策基本法》第一条规定立法的目的是“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生态环境”并规定“前款所规定的维护生活环境的立法目的应与经济健全发展相协调”。正是这个协调条款受到了日本社会的强烈反对。因为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经济协调的原则往往成为企业家抵制公害防治的借口,实际上有“经济优先论”之嫌。它以环境的无限性、无偿性为前提,意味着优先发展经济就可以牺牲环境。日本在1993年重新修改《公害对策法》并更名为《环境基本法》,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立法的指导思想。该法第一条规定:“本法的目的就是环境保全规定基本理念,并明确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企业者以及国民的责任,规定作为环境保全对策的事项,从而综合且有计划地推进环境保全对策,以确保现在和将来国民健康、文明的生活,为人类的福利做贡献”。同时第四条具体化为“必须在健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持续发展的社会构筑为宗旨,实现将因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造成对环境负荷减少到最低限度,其他有关环境保全的行动由每个人在公平分配负担下自主且积极地实行,既维护健全丰惠的环境又减少对环境的负荷。”

第三,加拿大的环境立法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末,其早期环境立法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偏重于通过制定环境标准来管理环境问题。在1988年颁布了一部比较全面综合性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成为联邦最主要的一部环境法,该法内容广泛,包括大气和水质量管理、有毒物质控制、海洋倾废管理、国际大气污染控制、省与省之间的污染控制协调和执法监督等。1999年的《环境保护法》增加了许多内容,将可持续发展、污染的防治、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等作为新的重点。立法者开宗明义地将该法的副标题定为“一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关于预防污染和保护环境以及人类健康的法律。”立法者同时宣告“保护环境是加拿大人民福利的基础,本法的首要目的是以污染预防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内的相关文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环境立法显著,颁布了环境保护法律6部,与环境有关的资源法律9部,环境保护行政法规29项,环境标准364项,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立法中并为对环境伦理新思想进行规定。主要的有:

1989年《环境保护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防止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护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其目的是：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

同时，中国的许多学者也对如何通过环境立法的目的来确立环境伦理思想进行了不同的阐述。蔡守秋教授认为环境教育法的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破坏环境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6]。汪劲博士认为：环境法的立法目的在不排除保护人类自身权利与利益的前提下，确立衡平世代间利益，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类的环境权与生态世界的自然的权利这两大目标^[7]。金瑞林教授则认为，立法目的可以从理论上分为，一是基础的直接的目的，即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保护和改善环境。二是最终的发展目的，又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位保护人类健康，第二为保障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8]。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我国目前的环境法律法规立法缺乏新环境伦理的思想指导。长期以来我国奉行经济优先的原则，就连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也不例外。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是：防止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护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其目的是：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这是一种立法上的多元论观点，既环境保护法既要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又要促进经济发展。不可否认，这两个目的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矛盾，在实际执行中，往往“经济优先”，这也是各级政府及一些企业消极应对环境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同时，由于我国环境法律的目的条款中已有促进经济发展的表述，所以环境执法人员在实践中一旦遇到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冲突的情况，其做出经济优先发展的选择也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此种情况下，环境法律就丧失了保护环境利益之功效，从而大大削弱了环境保护法对生态保护的作用。

笔者针对我国环境法律法规中环境伦理思想缺失问题的观点是：改变环境的立法指导思想，充分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来指导立法。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目的就是特定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实的反映和表现，是该特定社会法律创制者意志的产物。法律应体现和反映立法者最主要和最关心的社会目标，从而使法律成为立法者实现其社会目标的最好手段，并且同其他社会目标相吻合。面对我国环境立法目的严重滞后，笔者认为我国环境立法目的亟待修改，应该以人类的可持续发

展这一国际环境新理念作为环境立法的导向, 树立生态利益优先的现代环境伦理思想, 这一思想所反映的环境立法的实质上的目的或任务, 应当是保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 平衡世代间人类在既得利益与长远利益上的相互关系, 最终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观环境伦理观以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为核心, 以强调当代人与后代人发展机会的平等为主要内容。环境的可持续是经济可持续与人类可持续的基础, 环境立法应当删除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并将保护生态的整体价值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研究方法及可能的创新点

1.3.1 研究方法

第一: 比较分析法

本文在分析阐述国外如何以法律的形式确保环境伦理的构建中借鉴了国内外法律的不同规定, 将国外的立法与我国的现有的立法现状进行比较, 进行分析, 为如何修改进行我国的立法研究提供了现实的参考和启示。

第二: 文献调查法

本文在调查分析大量的国内外的关于环境伦理的资料的基础之上, 总结了环境伦理的基本概况, 针对我国目前的对环境伦理的不同认识理解的实际情况, 做出了比较全面的界定, 为论文的写作做了良好的铺垫。

第三: 实例列举法

本文在论证我国环境的现状时, 列举了大量的国内外的环境伦理新理念的案例, 为环境伦理的拓展提供了现实的依据, 该如何面对新的环境问题, 解决新的环境矛盾冲突, 为环境伦理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

1.3.2 可能的创新点

第一, 本文主张进行《环境教育法》的立法。环境伦理的构建, 需要解决好人类对环境的认识问题, 通过环境伦理教育来提高人们的认识, 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 价值观念, 最终使每个公民自觉维护与其生存和发展紧密相关的生态环境, 从而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环境伦理观。而环境教育只靠人们的自觉性是不够的, 需要通过法律来保证其实现。

第二, 本文主张将权利主体的范围进行扩展。当人类的利益与动物、大气、荒野等的利益相冲突时, 人类就会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 从而损害野生动物、大气、荒野的利益, 这也是造成我国环境恶化的根源。在新的理论思想的指导下, 赋予动物、森林、大海、江河和其他自然物以及整个大自然以“法的权利”。在环境法中引入“代理人”的概念, 将“被代理人”的范围从人扩展到河流、树木、山川等。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代理人——可以是政府、团体、公益组织甚至个人来行使其法律上的权利, 也为环境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依据。

第2章 环境伦理的基本概述

2.1 环境伦理的历史沿革——两类主要的环境伦理观

一般情况下,伦理这一概念的核心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所谓环境伦理是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一种利益分配和善意和解的紧密相关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关系。人类对于自己与自然的关系的认识,是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能力与生产力水平的变化而变化的^①。主要有以下两种环境伦理观:

2.1.1 人类中心主义概述

人类中心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诺顿、默迪以及帕斯莫尔和麦克洛斯基。对于人类中心主义,简言之就是强调人的主导地位,将人类的利益看作是调节人与自然之间道德关系的唯一尺度,强调人对其他生命物种的支配和控制。这种观点的主要论点如下:

第一,坚持认为人是自然界中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仅承认人的内在价值,认为人是价值主体,是道德和责任的主体。认为其他自然物只有在他们能够满足人的兴趣或利益的意义上才具有工具的价值。即认为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人处于主导地位,对自然有开发利用的权利。

第二,只有人才具有理性。其他自然物无意识,既不能享有权利,也不能承担责任。人类理性决定了人类可以将无理性的自然物当作工具来使用,只要不损害其他人类的利益,人类就可以任意利用自然物,甚至于毁坏自然物,消灭自然物。

第三,道德规范只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所关心的福利只是人的利益。非人类存在物不是我们的伦理体系的原始成员,道德只与理性存在物有关;道德自律能力是获得道德权利的基础;非人类存在物不具有道德自律能力,因而认为它们不拥有道德权利。

第四,人的主体地位,意味着人类拥有运用理性的力量和科学手段改造自然和保护以实现自己的目的和理想的能力,意味着人类对自己的能力的无比自信和自豪,这是人类中心论者的自我理想的基本原则^[9]。

2.1.2 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概述

按照齐美尔曼的见解,他认为道德的依据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动物或植物的内在价值,而作为物种形态的动物或植物的内在价值只是该种类的动物或植物个体内在的平均数,人们之所以对物种和生态系统负有义务是因为它实际上是对动物或植物个体的一种

^① 也有的学者认为:环境伦理把人与人之间的这种道德关系扩大到非人类生命或整个自然界,用人类之间应该遵守的原则或规范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其宗旨是调节人与人、人与其它物种之间的关系,批判人类利用自然的过激行为。

间接义务,根据齐美尔曼的这一标准属于个体主义环境伦理学的有动物解放/权利论和生物中心论,属于整体主义环境伦理学的有生态中心论^[10]。

第一种,动物解放/权利论。以辛格为代表的动物解放论认为苦乐感受能力是获得道德关怀的充分条件:“如果一个存在物能够感受快乐,那么拒绝关心它的苦乐就没有道德的合理性,这就是为什么感觉能力是关心其他生存物的利益的唯一可靠的界线。^[11]”他认为应当把“平等的关心所有当事人的利益”这一伦理原则扩展应用到动物身上去,我们有义务停止那些我们给动物带来痛苦的行为;以雷根为代表的权利论则把道德权利赋予作为生命主体的动物,即动物身上所具有的天赋价值赋予了它们不应遭受痛苦的权利,动物有获得尊重的权利。

第二种,生物中心论。这种理论秉承施韦泽的“敬畏生命”的宗旨,把一切有生命之物都纳入道德义务的范畴。要求人类像敬畏自己的生命意志那样敬畏所有的生命意志,满怀同情地对待生存于自己之外的所有生命意志。代表人物泰勒认为人们应站在其他生命的角度去对世界做出评判,去看待有机体与自然的关系,从而以伦理准则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保持生命共同体的稳定、有序和健康。

第三种,生态中心论。这种理论源于利奥波德的“土地伦理”其突出特征是,强调自然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关系,把物种和生态系统这类非实体的“整体”视为道德的关怀的对象^[12]。在这样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结构体系中,每一生命物种都有自己的生态地位,发挥保证整个声讨系统的养分循环和能量流动的作用,以维持整个自然界的生态系统本身。

2.1.3 对两种环境伦理观的评价

人类中心主义:在这种价值观的指导下,人类对自然采取了无节制的征服、支配、掠夺、占有和挥霍的态度。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强调发展速度和数量,而忽视了对资源的保护和防治,忽视了自觉地调整人口与生态、资源和发展的合理比例。

人类中心主义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社会财富的同时,也将人类逐渐引进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甚至危及生存的时代。臭氧层破坏、酸雨污染、全球性气候变暖、土地沙漠化和日益频繁的大规模人类中心主义把人类看成是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者,认为人类可以无限制的改造和开发大自然。人类只对人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人对环境的义务只是对人的义务的外在表现。这种“人类中心主义”必将导致“人类沙文主义”从而产生对自然资源的肆无忌惮的索取和掠夺,忽视人对自然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把人类放在了绝对对立的位置上,这种反自然的价值观,不能不说是导致今天生态危机的道德根源。而且也只考虑了“当代人类”,没有或很少考虑未来“人类”。人类中心主义鼓励人类的占有性、功利性、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这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它会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的浪费,妨碍人类社会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污染事故等等已经给人类以沉重的报复,而人类每一次征服自然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非人类中心主义：辛格的动物解放论，从功利主义出发进行论证，因为动物即不会说也不会笑，所以人类仅是从自己的喜恶角度来判断，这是极为不科学的，人类将动物的苦乐也纳入道德计算是无比荒谬的。雷根的动物权利论，从道义出发，认为动物和人一样拥有不可侵犯的权利，人类不应当把动物当作促进自己福利的工具。这一论证的问题在于：人从现在改弦更张，诚心对待动物，不将其用于科研、商业和娱乐活动，不要生产，不要耕作、不要捕鱼、不要建设，那么人类能否获得猛兽的尊重呢？施韦泽的生命平等主义，同样存在缺陷，当动物威胁到我们生命的时候，谁的生存权更优先？难道能让细菌和病毒滋生和蔓延吗？生态中心论，试图通过降低人的位格来处理人与自然物的关系是不可取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人与自然物完全平等的关系是不可能的，人是有理性、文化、道德，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能将自然物作为认识、评价、利用的对象。

2.2 环境伦理观的新发展——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

2.2.1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产生的背景

随着人类认识自然界，改造自然界能力的增强，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也逐渐变得不协调了，甚至威胁到了人类的生存。环境的恶化主要是由于人类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不合理利用和破坏造成的。而人类损害环境的行为又是人们对环境缺乏正确的认识的结果，是人类没有全面发展观的反映和外表现，是人类在处理环境和环境伦理、自然需要与社会需要、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关系上失衡的表现。人与环境的辩证关系告诉我们尊重、保护和维护环境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越来越密切的结合在一起，拯救环境实际上是拯救人类自身，解决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是为了保证人类的利益和长远利益。环境问题的终极实质是伦理问题，^①而传统的环境伦理观均存在种种的弊端，新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为问题的解决带来了新的思路。

2.2.2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内涵

可持续发展伦理观，是学术界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伦理学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新型的环境伦理理论。可持续发展伦理观在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整体价值观方面与深化环境整体主义是一致的，不同之处在于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在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基础上，更承认人类对自然的保护作用和道德代理人的责任，以及对一定社会中人类行为的环境道德研究。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对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采取了一种整合的态度。

2004年3月10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对他的科学内涵作了全面的阐述。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13]。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是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具有鲜明的价值指向和深刻的伦理意蕴，它使发展的手段和目的得到统一，使

发展的动机与效果得到统一,是发展观在当代的又一里程碑。同时,在2007年的十七大上,将“生态文明”首次写入报告,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充分显示了国家对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视。

2.2.3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的主要内容

可持续发展观是人类对环境问题不断深化的结果,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人类追求健康而富有成果的生活权利不应建立在对资源的耗竭性开采,对生态和环境的污染、破坏的基础上。二是强调当代人在创造和追求今世发展与消费的同时,应该承认并努力做到使后代人与自己的机会平等,不允许当代人一味地、片面地、自私地追求自己的发展与消费,而毫不留情地剥夺了后代人本应合理享有的同等发展与消费的机会^[14]。因此,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全面发展。全面发展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人的物质发展与精神发展,二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三是人的发展与自然的发展的统一。由此可见,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是更好的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精神需要、生态需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全面发展,这与以经济增长为唯一目标,忽视人的全面发展的传统发展观有着根本区别。

第二,可持续发展。与仅仅关注眼前利益的传统发展观不同,可持续发展着眼于整个人类文明的延续,不仅关注当代人的利益,还要关注子孙后代的利益,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他要求人类树立永久发展的观念,为后代人的发展,人类文明的世代传递创造条件。

第三,共同发展。发展是全人类共同的进步,以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和剥削为基础的物质繁荣不是人类的发展,而是倒退。当前人类环境危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贫困,究其根源来自于发达国家对地球资源的掠夺滥用,和不平等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可持续发展观要求人类整体的共同发展,也只有人类整体的共同发展才能实现人类的真正持续。

第四,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不是经济指标的片面增长,而是各种需要的满足,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和谐。和谐包括人的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的和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类相处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等。和谐理念要求以质量观代替数量观,实现各种利益的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体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观强调环境的公正应当包括国际环境公正、国内环境公正和代际环境公正^[15]。第一,国际环境公正。国际环境公正意味着各地区、各国家享有平等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建立国际环境公正原则必须考虑到满足世界上贫困人口的基本需要;限制发达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滥用;世界各国对保护地球负有共同的责任但又有区别,工业发达国家应当承担治理环境污染的主要责任;建立公平的国际政治经济和国际贸易关系以及全球共享资源的公平管理原则。第二,国内环境公正。一国国内的环境不公正现象同样会加剧环境的恶化,造成生态危机。在建立国内环境公

正原则的过程中,应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消除贫困;自然资源的公平分配;个人和组织环境责任的公平承担;在环境公共政策的制定中重视环境公正和公正资源的公平共享等。第三,代际环境公正。代际环境公正就是要保证当代人和后代人具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它集中表现为资源(社会资源、政治资源、自然资源、资金、以及卫生、营养、文化、教育和科技等的人力资源)的合理储存问题。实现维持生态的可持续性,实现代际补偿等方法。建立代际环境公正的原则应当考虑到的因素有:代际公正的代内解决、当代人对后代人的道德责任、满足代际公正的条件、实现代际公正的基本要求等。

2.3 环境伦理构建的现实必要性

2.3.1 环境的现状需要树立环境伦理

近些年来,我国的环境状况日益恶化,水土流失严重,已占到国土总面积的38%;沙漠化加剧,已占到国土总面积的27%;资源严重短缺,全国六百多个城市一半缺水,已处于中高度缺水国家之列;草地退化严重,约占草地面积的1/3;生物多样性锐减,已有15%--20%的动植物受到威胁;自然灾害频繁,经济损失重大,仅1998年的洪水,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达3007亿元;接着2000年春季我国北方多次发生的沙尘暴,波及多个重点地区,包括首都北京,给受灾地区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灾难^[16]。2001年我国再次发生了沙尘暴,受灾地区又从上年的华北地区扩展到了东北地区,仅黑龙江省就包括哈尔滨、大庆等多个大中城市。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的场景:天空不再是蓝色的,沙漠吞并了城市和乡村,森林在哭泣,河水不再是清澈的。中国仅水、大气造成的污染损失就达540亿美元,2006年中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居世界第一,远远超过环境容量,全国七大水系监测断面中62%受到污染,流经城市的河段90%受到污染。接连发生的河流污染更是让人触目惊心,2004年青衣江水污染、2005年松花江污染、2006年岳阳砷污染、2007年太湖污染^[17]。环境危机证明,缺乏环境道德的社会其发展的支撑力是极其脆弱的,而且人们正在为这种发展付出沉重的代价。面对如此严重的环境危机,迫切的需要重构人们的环境伦理观,提高环境意识,增强环境保护的责任。

2.3.2 环境法律的不足需要环境伦理的完善

每每论及法制建设的成果时,人们往往能自豪的列举出一长串的法律,法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环境立法显著,颁布了环境保护法律6部,与环境有关的资源法律9部,环境保护行政法规29项,环境标准364项,不可谓不健全,然而仍未能阻止贪婪者的疯狂。在建立环境法制的今天,倡导环境伦理教育是必要的。环境伦理不仅可以规范人们的外在行为,还可以影响、引导人们的思想观念,这是环境法所无可替代的。环境道德发生作用的范围比环境法制发挥作用的范围更为广泛,受法律制裁的环境违法性行为都是不道德的,而不道德的环境行为不一定是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在环境法律调整的空白地带,需要大力的倡导环境伦理观,促进人们环保的热情,同时提高人们保护环

境的意识。

2.3.3 环境法制的贯彻实行需要环境伦理

环境伦理是环境法制的基础与内核^[18]，在环境保护中，除了要求较为完善的环境法律制度，强有力的环境执法体制以及健全的环境司法制度外，还要求有环境伦理的内部基础。因为法律要得到遵守，关键取决于各守法主体的法律意识和对法律的价值观，因此良好的法律意识是法律得到遵守的前提条件，也是法律被普遍遵守的关键因素。环境伦理在某种程度上是与人们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环境法制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公民法律意识的薄弱，以及公民道德意识的薄弱。如果普通公民具有一定的环境伦理意识，不再把人类看成是大自然的主宰，而是认识到人与自然是有一个密切联系得整体，这必定为环境法治的开展和实施提供良好的公众基础。

第3章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的现状和问题

3.1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的现状

20世纪100年,物种灭绝的数量超过以往几百万年的总数,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消失,人类的生存环境遭到了史无前例的破坏,甚至于几十亿年地球储存的“太阳能”,地下的煤矿和石油,几乎开发殆尽,形成能源紧缺的严峻局面,地球的生态平衡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同时还出现了其它严峻的环境问题:温室效应、臭氧层空洞的出现、空气中二氧化碳浓度的增加、南北极冰山的融化、热带雨林的急剧减少、土地的沙漠化、耕地的减少。几十年、甚至于几百年内,人类将面临资源枯竭、生存环境恶劣的厄运^[19]。面对越来越严重的环境问题,人们开始进行更深刻的研究,也认识到了生态环境的危机是由于人类长期以来不合理和违法的行为造成的,究其实质是人的问题,所以要真正彻底的解决环境问题与生态危机,还必须回到人以及人与自然关系这一点上来,所需要的是人类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的深刻变革,环境问题的终极实质是伦理问题。

我国的环境道德的建设也走过了20年的历程,目前其构建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自律和他律^①。自律是主要是道德主体自觉地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选择、自我规划、自我评价,要求建立良好的内心法庭。“他律”强调的是他人、社会、国家对道德主体的外因作用,他不是内在的自觉,而是外在的约束,是对个人的一定限制,目前环境伦理的构建主要是自律的约束,而缺乏他律的制度保障。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第一、人们内心的自觉约束。这主要靠人们的主观意识和内心的素质来主导,这种自律受到道德主体的文化水平、道德修养、责任环保意识、外在的生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主要靠人内心的道德法庭来进行裁判,对于合乎良心的行为给予良心上的安慰,使主体产生一种道德崇高感,对违背良心的行为进行内心的谴责,而对自己的不道德行为感到忏悔。

第二、学者的研究。环境伦理的构建离不开学者的研究,包括哲学、环境、法学、社会等各方面的研究。90年代后期,特别是1998年的特大洪水灾害以后,环境伦理才引起了人们的较大关注。近些年,我国的环境伦理研究有了突出的进展,刘湘溶的《生态伦理学》、叶平的《生态伦理学》、余谋昌的《惩罚中的觉醒---走向生态伦理学》、李春秋、陈春花的《生态伦理学》等学术著作。这些研究的发展推动了环境伦理在我国的发展,也为我国环境伦理的构建提供了理论基础。

^① 环境伦理和环境道德的含义基本相同,都与行为准则有关,但也有一些细微的差别。伦理主要是指客观的道德法则,具有社会性和客观性;而道德是客观见之与主观的,主要指个人的道德修养及其结果。本文中采取宏观的理解,没有进行微观的细分。

第三, 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通过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组织、人民群众对不遵守环境道德的违法和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使不遵守环境道德的个人或组织受到批评教育, 受到社会和内心的谴责。同时, 对社会中的其它个人和组织起到警示作用, 使其行为符合环境道德的要求。

第四, 社会团体制定环境守则, 进行宣传教育。我国目前共有 2768 家环保民间组织, 从业人数达到了 22.4 万人^[20]。近年来, 环保民间组织在我国环境保护历程中, 发挥了积极作用, 主要表现在倡导环境保护, 提高全社会环境意识; 开展社会监督, 为国家环境事业建议献策; 扶贫解困, 推动发展绿色经济; 关注弱势群体, 维护社会公众的环境权益;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大的发展空间。环保民间组织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和世界环境事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同时各环保协会制定了一些环境守则, 通过环保知识宣传活动, 逐步规范公众的行为, 培养良好的伦理观念, 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逐步将保护环境、改善生态、合理利用与节约各种资源的意识和行动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

第五, 环境法律法规中对环境伦理道德的规定。到目前为止, 我国共颁布了环境保护法律 6 部、资源保护法律 9 部、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5 件、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90 余件,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000 余件, 环境保护军事法规 6 件, 缔结和参加了国际环境公约 37 项, 环境标准 430 项。随着环境伦理的兴起, 我国的环境政策和法律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环境伦理的要求, 例如我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的规定, 就是社会流行的“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这一道德格言的法定化。同时我国制定的《矿产资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也体现了对环境伦理的保护。

3.2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中存在的问题

3.2.1 环境伦理在整个社会中的淡薄

第一, 个人环境伦理的淡薄

当前我国的环境恶化, 和公民的环境意识薄弱有直接的关系, 在人们的心中仍未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意识。如果问到每年的 6 月 5 日是什么日子? 十有八九的人会瞠目结舌。在面对金钱利益的时候, 更会不择手段。某地曾经出过这么一件荒唐的事情, 某家工厂因污染扰民, 在环保部门的协助下准备搬迁, 不想竟受到附近居民的阻挠。原因是, 工厂原来每月向居民发放若干排污费, 如果工厂迁走, 居民就失掉这笔收入。权衡利弊后, 居民向工厂提出如下条款: 工厂要么向居民一次性交纳一笔数量可观的健康赔偿费, 然后再搬; 要么维持原状, 彼此相安无事。以常理而论, 能摆脱环境污染之苦, 岂不快乐。有人却宁可以身家性命去换取小利, 而不惜牺牲环境为代价。

第二, 企业环境伦理的淡薄

企业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是污染不断的直接原因,而企业在环境责任方面的认识上却明显不高,据一项调查显示领导和普通员工选择的正确率分别为 48.32%和 53.57%,由此可以看出企业环境保护的意识还相当薄弱^[21]。

具体表现为:一是中小企业反弹,屡禁不止。在我国广大地区,许多的小企业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使用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低产出的落后生产方式,以经济利益为唯一目的,而不顾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第二,大企业将违法排污作为降低成本、追求利润的捷径。即使因为污染而受到惩罚,相对于所获得利润还是比例很小的。这也促使一些企业,为了经济利益而大肆的污染环境。例如:2007年10月贵州省独山县瑞丰矿业有限公司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擅自将国家明令淘汰、闲置近2年的硫酸生产线投入生产,在当地环保部门明令停产的情况下,该企业与11月24日至12月9日期间私自开工,生产过程中将1900吨含砷废水直接排入都柳江中。12月份,下游部分群众相继出现呕吐、恶心、头昏、浮肿等症状,经卫生部门确诊,林盘村和群建村两地患轻度砷中毒病人13例,亚急性砷中毒病人4例,病因是饮用了受污染的河水^[22]。

第三,政府环境伦理的淡薄

政府扭曲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是影响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因素之一^[23],一些地方政府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的现象。一些地方政府认为GDP是硬指标,是政绩的核心体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义手段名目繁多,政府降低门槛招商引资,出台政策为企业挂牌保护,由此使一些企业的环境监管处也真空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企业追求经济利益,污染环境的行为。

3.2.2 环境规则守则的软弱性

我国的环境规则守则多数是由环保组织、单位、社区、园区等制定的指导人们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规则,由于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只是对人们的行为起到指导、引导和评价的作用,缺乏强制力。很多的环境守则规则形同虚设不能被广泛的执行遵守。如济南市南区社区制定的《社区居民环境保护行为守则30条》其中规定了五禁止、无提倡;十要、十不要^[24];这些守则只是起到了指高人们保护环境,爱护环境的意识,增强了人们的环保热情,但是对于违反守则规则的行为却缺乏执行力和强制力,人们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即使违反了也不会受到制裁,以至于这些规则守则不能被较好的遵守和执行,甚至形同虚设。

3.2.3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缺失

第一、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立法目的中环境伦理的缺失

一方面,我国《环境保护法》立法目的中环境伦理的缺失
长期以来我国奉行经济优先的原则,就连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也不例外。1979年试

行法是“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的二元目的论。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危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这其中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二是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显然我国的环境立法仅仅是促进传统经济发展的一种模式，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人类作为地球的万物之首和大自然的统治者，即为权利主体，而把人类生存环境的大自然作为被统治者，即人类权力的客体^[25]。所以我国现行环境法环境保护的目的实质仍是保护地球的“统治者”即人的利益，并不在于保护环境。

在国际上1972年的人类环境会议和1992年里约峰会的召开标志着国际环境法经历了一个有慢到快、由小到大、有零散到系统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及其所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以及防止生物圈恶化和为了人类的共同的利益的国际法都对各国的国内环境立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我国的《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并没有改变，已明显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对环境权的规定不完善。立法仅规定了人体健康一个方面，而对环境权的主要方面，即过健康而富有成果的生活的权力未规定。第二，未涉及代际公平问题。而代际公平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第三，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现代化建设的二元理论，有经济优先发展的倾向。正是由于上述的不足，导致了很多政府为了眼前利益或者地方利益，甚至政绩利益，而不惜牺牲环境利益。在实际执行中，往往“经济优先”，这也是各级政府及一些企业消极应对环境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同时，由于我国环境法律的目的条款中已有促进经济发展的表述，所以环境执法人员在实践中一旦遇到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冲突的情况，其做出经济优先发展的选择也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此种情况下，环境法律就丧失了保护环境利益之功效，从而大大削弱了环境保护法对生态保护的作用。

另一方面，相关环境法规立法目的中环境伦理的缺失

除了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在立法中缺乏对环境伦理的保障，而且在我国的其他的环境立法中也缺乏这方面的保障。例如我国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其目的是：为了防止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引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其目的是：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化的发展。《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其目的是：为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可以看出我国在这些法规中还是典型的二元论。在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往往牺牲的是环境利益。

第二、环境立法保护对象规定的不足

从新中国建立至今，我国的环境立法保护对象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和拓展的过程，由最初的保护生活和劳动环境，到保护生态环境，到保护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生态承载

能力包含环境对污染的接纳能力、对人口的承载能力和对经济活动的支持能力,对这种能力的保护要求将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结合起来,这是可持续发展给环境法保护对象带来的一场革命^[26]。对环境立法保护对象的不断拓展是对环境法的不断认识加深的过程,但其中的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对生态环境的规定缺乏整体性,没能揭示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关系及其内在统一性缺乏认识。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对自然资源的保护重视不够,偏重于污染防治,导致我国自然资源的滥用、破坏以及整个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首先,就基本原则而言,《环境保护法》缺乏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原则;其次,就制度而言,《环境保护法》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缺乏有关制度的支撑,资源更新补偿机制尚处于空白状态;再次,就法律责任而言,《环境保护法》缺乏对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的规定。总之,作为环境保护基本法的《环境保护法》对自然资源保护的规定不够充分,加剧了资源的无偿占用、掠夺性开发和浪费严重的现象,以至全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相当多的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仍然没有得到改变,有的甚至还在加剧。更有必要指出的是,也正是因为该法对自然资源保护规定的不充分,使人们衍生出环境保护仅限于污染防治的模糊认识。同时,对于权力主体的范围也规定的过于狭窄,没有赋予大自然、江河、树木、动物等合法的权利主体的地位,与倡导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型生态伦理观相矛盾。

第三、我国环境立法的原则缺乏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规定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制定的时间比较早,虽然贯彻了“协调发展”的理念,但对于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尚未达到相应的高度。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形成可持续发展共识,《环境保护法》已经颁布。因此这部法律没有也不可能彻底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

中国的环境立法原则,比较具有特色的是同步协调发展原则,其内涵可概括为:“三建设、三同步、三效益”即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其把环境与经济协调作为主导原则,强调环境保护要促进经济发展,立法时比较看重经济承受能力和企业经济负担情况。因此,缺乏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尚未确立环境优先、代际环境平等的原则。

第四、我国环境立法缺乏对环境伦理观培养的教育制度规定

环境伦理通往环境实践的必经中介环节的环境伦理道德教育在环境伦理的构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1995年的“全民环境意识调查”表明,我国城乡居民的环境意识总体平均得分只有44.31分;2000年世界环境日前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教育部联合进行的全国公众环境意识调查显示,我国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知识水平处于较低的水平,环境道德意识薄弱^[27]。保护环境,教育为本,需要环境文化的建设。而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环境教育立法,对我国的环境教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仅规定为: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但无相应的具体规范,难于操作和执行。由于环境教育缺乏足够的认识,处于可有可无的状态,不利于国民环境意识的培养和提高,长此以往将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环境教育的开展仅仅靠宣传的力度是不够的,需要立法上的保障,树立环境教育的权威,通过环境教育,提高人们保护环境的意识,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

3.3 我国环境伦理法制化的必要性

第一,环境伦理观只有在具体的法律中予以体现,才能更好的指导环境工作。美国著名的法学家郎·富勒指出:“真正的法律制度必须结合一定的道德标准”,而完善的法是内在道德与外在道德的统一。这就说明环境伦理观只有借助于具体的法律体现出来,才能在保护环境发挥作用。具体说来由立法者将新的环境伦理观中的某些道德观念与道德准则借助于立法程序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后,并由此获得全体成员的共同遵守,并逐渐演化为社会的共同道德理想,才能保证环境法的权利和利益分配是公正的,从而确保权利主体有效地行使它们的权利而不至于被滥用权利,引发更多的环境问题,最终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法律认可才获得了现实的力量,环境伦理必须法律化才能成为现实的力量,才能打破现代性牢笼^[28]。每一种伦理诉求并不是空穴来风的道德呼吁,必须以明确的、具体的法律制度表彰自己的伦理立场,它是由具体制度决定的。如果没有具体法律制度的支撑,难免落入自我标榜的空头道德承诺。因此,更需要注重对伦理特别是环境伦理的法律思考,赋予某些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环境伦理以法律效力,及时将环境伦理上升为法律,为环境伦理寻找得以实现的现实载体。

第三,为环境法的发展寻找环境伦理支撑的需要。当前环境法的法制建设急需系统化的环境伦理的指导,可持续发展观作为一种新的理念,为把握环境法的发展,创建完善的环境法学提供了重要的基础。通过对环境法进行伦理的思考,是将环境法律上升到本源论、价值论、本体论等抽象层次,从其终极意义上对环境法进行追本溯源的思考,从而构建环境法研究的新模式。环境法是社会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存在着的实体规范,可以使环境伦理的研究更具现实意义并找到现实根基。可以说,环境伦理在某种程度上只有借助环境法律的形式才能得以实现。

第4章 国外环境伦理的立法经验 及对我国的启示

20世纪50-60年代,由于新工业革命的兴起,西方发达国家对经济价值的追求超越了对生态价值的维护,导致了环境危机。到20世纪70-80年代,全球的环境问题不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由于世界各国经济交往的日益密切而越来越严重。人类开始进行深层次的思考,究其原因就是缺乏环境伦理意识的支持,立法目的是立法者将一定的价值观在成文法上做出的表现和反映,而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则是根据这种价值观制定的,外国的许多国家在其环境立法的目的中明确地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伦理观。

4.1 国际环境法对环境伦理的立法规定

1979年《保护欧洲野生动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公约》是最先通过立法确立自然的内在价值的,其规定:“野生动物和植物是一种自然财产,具有美学、科学文化、原始性、经济和内在的价值,为了未来世代必须予以保存。”

1982年发表的《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认为:“自然保护是道德上必须履行的责任,人类社会若要和他们得以生存和得到幸福的自然界和谐共存,就需要有新的合乎道德规范的、相互接受的动植物和人;长期的环境教育工作就是要培养或加强适合这种新道德的态度和行为。”

1982年的《世界自然宪章》指出:“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的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每种生命形式都是独特的,无论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得到尊重;为使其他生物得到这种尊重,人类必须受行为道德准则的约束。”

1992年的《保护地球——持续生存战略》认为:基于互相尊重与关心和保护地球的道德准则是持续生存的基础;我们的生存依赖于对其他物种的使用,这不仅是使用问题,而且也是道德问题,我们要保证他们的生存并保护其生存;而把人类的道德观念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应把保护环境、尊重自然、维持持续生存作为人类的道德准则。

4.2 国外环境立法对环境伦理的确立

4.2.1 国外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变迁

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法的历史发展,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8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爆发前,这是西方国家环境立法的萌芽期。这个时期由于科学技术的滞后

以及人类活动范围的有限,对于环境的影响并不太,因此有关环境保护的零星规范是被包含在其它的法律之中的,没有形成独立的环境立法,当然也就没有环境立法目的了。第二个阶段,20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爆发后,这是西方发达国家环境立法开始兴盛的时期。这时已经开始出现有关防治环境污染的独立的环境立法,比如英国的《治碱法》、日本的《工厂管理条例》、美国的《河川港口法》^[29]此时的环境立法目的仅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一元目的理论。第三个阶段是,20世纪60年代至1992年联合国大会召开前,这是西方发达国家环境保护的迅速发展时期。一方面不少国家纷纷修改了宪法加入了环境保护的内容。另一方面是出现了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因而在这一时期才真正的出现了环境保护的立法目的这一说法。但这一时期,不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不同,从而也就出现了不同的环境立法目的。既有“经济优先”的一元论,也有“环境优先”的一元目的论,还有“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二元论。第四个阶段是1992年至今,这是环境立法走向成熟的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众多的国家都将可持续发展确立为了自己的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作为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写入环境法中,虽然表述的内容有所不同但都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总的指导思想。

4.2.2.美国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保障

美国1969年通过《国家环境政策法》是联邦国会第一部反映美国国家环境政策以保证环境质量的重要立法,它在美国环境资源法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基本法地位。《国家环境政策法》规定:“本法的目的是,宣示为努力促进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生产及其享受的国家环境政策,防止和消除对环境以及生物圈的损伤,增进人类的健康及其福利,使国民深切地理解重要的生态学体系和有关天然资源,以及设立环境问题会议。^[30]”同时,第一条开宗明义的指出:“.....联邦政府将与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有关的和私人的团体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手段和措施---包括财务和技术的援助,发展和增进一般福利,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在一种建设性和谐生存的各种条件以实现美国人与其子孙后代对于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要求,这乃是联邦政府一如而往的政策。”

该法第二条将环境立法的目的规定为:(1)履行每一代人作为子孙后代的环境保管人的责任;(2)保证为全体国民创造安全、健康、富有生命力并符合美学和文化上的优美多姿的环境;(3)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环境,不得使其恶化或者对健康和安全造成损害,或者引起其他不良的和不应有的后果;(4)维护美国历史、文化和自然等方面的重要国家遗产,并尽可能保持一种能为个人提供丰富与多样选择的环境;(5)谋求人口与资源的利用达到平衡,以便人们享受高度的生活水准和广泛的舒适生活;(6)提高可更新资源的质量,使易枯竭资源达到最高程度的再循环^[31]。

环境教育对于环境伦理的构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环境教育不能只靠自律,也需要加强他律。而环境教育法的立法无疑为环境教育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最初的美国家环境教育法颁布于1970年,之后随着经济、社会和公众的要求的提高而历经数次修

改和完善,现行的美国国家环境教育法颁布于1990年。这部法律重申了国家对公众进行环境教育的责任和任务,确认了国家对教育和培养有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有环境保护责任感和正确的环境决策能力的高素质公民的迫切需求;对提高美国公众环境道德水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32]。其将环境教育的目的是重视和关心环境和环境问题,培养个人或集体为解决现实环境问题和防止发生新的环境问题,所需要的知识、技能、态度、意志和实践能力等,并使这样的公民在世界人口中尽可能多地得到培养。美国环境教育的目标是:使公民关心环境,具备环境及其存在的问题的基本知识,态度上明确个人对社会的价值,具有保护和改变环境的坚强意志,掌握解决环境问题所必需的技能,从生态等各方面来评价和测定个人和社会的环境情况,并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的行动。

4.2.3 日本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保障

日本的环境立法目的经过了多次的演变,这一演变过程可以说代表了整个环境保护立法目的的历史发展过程。日本1967年《公害对策基本法》第一条规定立法的目的是“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护生态环境”并规定“前款所规定的维护生活环境的立法目的应与经济健全发展相协调。^[33]”正是这个协调条款受到了日本社会的强烈反对。因为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经济协调的原则往往成为企业家抵制公害防治的借口,实际上有“经济优先论”之嫌。它以环境的无限性、无偿性为前提,意味着优先发展经济就可以牺牲环境。正是政府对工业界采取了让步政策,导致了污染泛滥、震惊世界的公害事件不断发生。而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的觉醒,日本在1964年修正了环境立法的立法目的,并经1971年、1973年和1974年的修正为:鉴于防治公害对维护国民健康和文明生活有极大的重要性,为了明确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防治公害的指责,确定基本的防治措施,以全面推行放置公害的对策达到保护国民健康维护生活环境的目的,制定本法。它代表着日本环境法的立法的目的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日本在1993年重新修改《公害对策法》并更名为《环境基本法》,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立法的指导思想。该法第一条规定:“本法的目的就是环境保护规定的基本理念,并明确国家、地方公共团体、企业者以及国民的责任,规定作为环境保全对策的事项,从而综合且有计划地推进环境保全对策,以确保现在和将来国民健康、文明的生活,为人类的福利做贡献”。同时第四条具体化为“必须在健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构筑为宗旨,实现将因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造成对环境负荷减少到最低限度,其他有关环境保全的行动由每个人在公平分配负担下自主且积极地实行,既维护健全丰惠的环境又减少对环境的负荷。^[34]”

日本同时也将环境文化法制化,为环境伦理的构建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1993年日本在《环境基本法》的总则部分规定“国民应当根据其基本理念,努力降低伴随其日常生活对环境的负荷,以便防止环境污染。除前款规定的职责外,国民还应当根据其基本

理念,有责任在自身努力保护环境的同时,协助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同时,为了加深公民对环境保护的广泛理解和关心,激发他们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第10条规定了环境日制度;在第25条规定了“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振兴环境保护教育,充实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加深企事业对环境保护的理解的同时,提高他们参加有关环境保护活动的积极性。第27条还规定“为了有助于促进25条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教育与学习的振兴……国家一方面要照顾个人和法人的权益,另一方面,还要为适当的提供环境状况及其它有关环境保护的必要情报而努力。”

日本不仅将环境文化法制化,而且也进行了专门的环境教育立法。2003年日本政府制定了《增进环保热情及推进环境教育法》这个法律出台的根本目的在于推进环境教育,提高每一位国民的环保热情。这部法律表明了日本环境教育的基本理念、方针和措施。从世界环境教育发展史来看,日本是继美国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制定并颁布环境教育法的国家仅从这个角度讲,这部法律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在第一条规定了该法律的目的是,鉴于在试图维持健全、丰富的环境,发展有益于环境的健全经济,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以下称“可持续社会”)上,企业、国民及由此组织起来的民间团体(以下称“国民本法律就环保活动、增进环保热情及环境教育规定了基本理念,明确了国民及民间团体、国家、地方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还规定了在增进环保热情及推进环境教育上策定基本方针等必要事项,以此确保现在及未来国民的健康文化生活。

4.2.4 俄罗斯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立法保障

俄罗斯的环境立法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末,其早期环境立法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偏重于通过制定环境标准来管理环境问题。在1997年颁布了一部比较全面综合性的俄罗斯《环境保护法》,成为其最主要的一部环境法,该法内容广泛,包括大气和水质量管理、有毒物质控制、海洋倾废管理、国际大气污染控制、省与省之间的污染控制协调和执法监督等。1999年的《环境保护法》增加了许多内容,将可持续发展、污染的防治、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等作为新的重点。立法者开宗明义地将该法的副标题定为“一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关于预防污染和保护环境以及人类健康的法律。”立法者同时宣告“保护环境是俄罗斯人民福利的基础,本法的首要目的是以污染预促进可持续发展。”^[35]

俄罗斯的《环境保护法》对环境文化建设的规定也是比较全面的。在基本原则方面,法律第3条规定“组织和发展生态教育体系,培育和建设生态文化”的原则。在权利机关的职责方面,第5条和第6条规定“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有组织和发展生态教育体系,建设生态文化的义务”。在如何建设环境文化的问题上,《环境保护法》规定了四个方面的措施。一是生态教育的全民性和综合性。第71条规定“为了建设生态文化和专业培养环境保护专门人才,建立全民和综合的生态教育体系。”二是在教育机构中教授生态知识基础。第72条规定“在学前教育机构、普通教育机构和

补充教育机构、不管其专业和组织形式如何，都应当教授生态知识。”三是生态教育。第74条规定“为了建设社会生态文化，培养人们爱护自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通过普及关于生态安全的生态知识、环境状况和自然资源利用的信息，开展生态教育。”

4.3 国外环境伦理立法的确立对我国的启示

4.3.1 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可行性

一切法律在根本上都不能与伦理道德无涉；理论上如此，实践上也同样如此^[36]。伦理在本质上是一种观念化的存在，在现实世界里，它需要借助于种种外在的东西或手段。法律是伦理的实体化工具，所谓“实体化”是指一定的道德实体化为法律，也即道德的法律化。人类法律的发展历程也就是社会的伦理道德不断法律化而这种法律化本身又不断形式化、合理化的过程^[37]。

4.3.2 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权威性

无论是国际的环境法律法规、章程、宣言还是外国的环境立法都对环境伦理道德进行了立法上的规定，将其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使其更具操作性和道德性，为其更好的实行提供了法律的保证，使其有法可依。具体说来由立法者将新的环境伦理观中的某些道德观念与道德准则借助于立法程序，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我国的环境法律法规也要将环境伦理观在立法中加以确立，树立环境伦理观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3.3 环境伦理在立法中确立的时代性

1994年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市场经济的力量在于重塑中国的社会结构，法律规则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维必将经历重大的变化。而我国的1979年的试行，1989年形成的环境法律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化。同时，在1992年的里约峰会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伦理思想，各国先后在自己的环境立法中将其确立为环境保护的目的，适应了环境日益恶化的现实需要，而中国的环境立法目前仍未确立这一伦理观，也缺乏时代性。因此，也有必要尽快在立法中确立这一可持续发展的伦理观。

4.3.4 环境伦理构建中的环境文化建设需要法制化

1992年以来，结合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国际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环境立法进行了完善。在这一过程中，世界大多数国家开始通过立法加强可持续发展需要的环境文化教育建设，环境教育是环境可持续性存在的载体。环境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对环境负责的态度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公众的环境意识不是自发的形成的，是需要通过教育来获得和提高的。因此，需要通过法律将环境教育加以确定，给予环境教育以法律上的地位，更好的加强环境教育，提高环境伦理意识。

第5章 我国环境伦理构建中的 法律规制对策

从“人类中心主义”到“非人类中心主义”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观”体现了人类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思想意识的改变,认识到了人类整体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存,尊重自然界的价值和生态规律,注重开发与保护并重,确立人与自然之间理性的健康文明的关系。但一个新伦理的最终构建,需要意识,制度、法律等各方面的整合,每一种伦理诉求,并不是空穴来风的道德呼吁,必须以明确、具体的法律制度表彰伦理立场,它是由具体法律制度决定的、在现实秩序中流露出的价值倾向。如果没有具体法律制度的支撑,难免落入自我标榜的空头道德承诺,因而环境伦理道德需要法制化^[38]。

5.1 完善我国的环境保护法

5.1.1 环境伦理在环境立法目的中的确立

立法目的决定立法的指导思想和调整对象,属于法学问题的基本范畴。环境立法的目的应该是保护生态整体价值,由于环境伦理要求维护生态的长远利益,维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平衡,尊重生态价值和发展规律,因而解决环境问题必须要求改变原有的现状,重新在尊重环境价值的基础上调整人类的行为。因此,环境法的目的应该是保持生态系统的价值,而不是保护这一整体中某一部分的价值,即使这一部分是人的利益也不例外,因为人也是自然的一部分^[39],所以应该把环境伦理观纳入到环境立法的目的中。

面对环境立法目的的严重滞后,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长远观点来看,环境的可持续是经济可持续及人类可持续的基础,环境立法应当删除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并将保护生态的整体价值作为环境立法的唯一目的。在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冲突激化的现阶段,环境立法的目的应当从维护人类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约束并指导失去伦理内在支撑的盲目而疯狂的经济的发展,这样才是解决当前环境与发展矛盾的有效途径。为此有必要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为指导,对我国的环境立法目的进行修改,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循序渐进并有机地融入到环境立法之中。

具体而言,我国环境法的立法目的应该为:一是保护人类环境和人类健康,实现代内公平,它意味着当代人在分配环境利益方面的公平;二是实现代际公平,代际之间即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应公平对待,维系世代间利益的平衡,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确认物种公平,即人类与其他物种之间是公平的并在物种公平的基础之上实现权利公平,保护人类的环境权和自然的权利。因此可以将环境立法的目的规定为:为了保护

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类享有与自然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成果的生活的权利,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立法目的应体现“代内公平”的目标

在环境法的立法目的中要确立代内公平,它是指处于同一代的人们对来自资源开发以及享受清洁和健康的环境这两方面的利益都有同样的权利,它体现在国家和国际社会两个层次:在一个国家内,代内公平是指同一代人有权利公平的获得当地的资源,要对人的行为进行适当的限制;在国际社会,代内公平是指全球范围内公平地分配国际空气、水、海洋资源和其他共有的环境资源。代内公平意味着所有当代人都有权得到生存条件的基本满足。

第二,立法目的应体现“代际公平”目标

所谓“代际公平”是指作为物的一种,我们与现代的其他成员以及过去和将来的世代一道,共有地球的自然、文化的环境。在任何时候,各世代既是地球的恩惠的受益人,同时也是将来世代地球的管理人或受托人。为此,我们负有保护地球的义务和利用地球的权利。当代人和后代人对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资源拥有共同的选择机会和相同的获取利益的机会。我们不能要求当代人为后代人做出巨大的牺牲,也不允许当代人的行为给后代人造成高昂的代价。作为当代人有权使用环境并从中受益,也有责任为后代人保护环境。在人与自然的系统中,每一代人都有相同的地位,人类所有的成员都有平等的权利。

在当代环境立法的目的之中融入“代际公平”的环境伦理观,是一种将当代人类利益与跨世纪人类利益结合考虑的新思维,体现了当代人为后代人代为保管、保存地球环境资源的观念,因此在立法目的必须加以明确。

第三,在立法目的中应确立“建立在物种公平上的权利公平”的目标

在生态利益中心主义指引下,人类是生态的一部分,与其他生物物种共同组成了地球上的生态系统。人类应意识到生物的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还应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人类的活动符合自然的价值则有生态的平衡和人类的进步,反之则遭到自然的报复和惩罚。因此,我们应该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法律也应把追求人与自然的平等作为立法的目的。

基于人与自然的平等,人类与其他生物物种之间是公平的,并应在物种公平基础上实现权利公平,保护人类的环境权和自然的权利。我国的环境立法应该确认包括动物、植物在内的所有物种的公平权利。

5.1.2 环境伦理在环境法基本原则中的确立

法律的基本原则,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体现着法的本质和根

本价值,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灵魂,决定着法的统一和稳定性^[40]。任何部门法都有其独有的基本原则,它应该是一部法内在精神的外在表现,伦理精神应是其中之一。道德是社会生活中无所不在的一个特点,并且渗透在许多法律原则的背景中^[41]。所以探索将环境伦理的思想运用到法律的基本原则中^①,极具现实意义。

可持续发展原则在环境法中的确立。这一原则通常是指环境保护要与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相互协调、共同发展,因此也常被称为“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上诉理解虽颇为主流但并未完全揭示该原则的真谛,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一原则体现的是以人类中心主义为主导的环境伦理观。其中所指的环境保护、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无不被限制在人域范围之内。现代环境法必须破除传统环境伦理价值观,以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为前提,在符合发展伦理的要求的基础上构建协调发展原则。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就此而言,现代环境法所追求的协调发展其实就是可持续发展,而可持续发展从伦理理念到法律原则的转变也是人类发展进步的表现。

风险防范原则在环境法中的确立。科学技术在促进人类进步的同时,也逐渐将人类推进了环境恶化的深渊。科技的发展给人类带来了众多恶果,环境风险便是其中之一。鉴于环境风险具有危害后果无法预测、爆发时间不可确定等特性,人类为此将长期处于高度戒备的防范状态,而这种防范主要应是依靠法律形式而进行的^[42]。人类具有开发环境、利用资源的天赋权利,但也应对资源环境相应地承担某些伦理义务,即人类的开发利用活动必须以适度为原则,不能超出自然所能承受的底线。而目前在涉及到科技成果应用而导致的环境风险,大多依靠的是道德手段进行调整,但缺乏现实可操作性,因而这一原则的法律化势在必行。

5.1.3 环境法中权利主体范围的拓展

在传统法律面对环境危机无能为力的时候,环境伦理思想应运而生。如果生态伦理思想能够深入大多数人良心的内部,使大多数人能够认识到破坏环境的危害,那么我们就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环境危机,生态伦理思想的发展是通过权利共同体范围的扩展而实现的^[43]。

从人类中心主义到非人类中心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主义,需要权力主体范围的拓展,更好的保护大自然的权力。权利共同体范围的扩展,使大自然拥有了自己的权利,同时也增加了人类的义务。仅靠道德约束人类不得损害大自然的权力是不够的,还要上升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法律,法律的强制性是控制人类的行为的最有效的工具。传统法律的调整对象只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也涉及到人与物的关系,但在这种关系里,

^① 广义上来讲:需要在环境法基本原则中确立的伦理还包括协调发展原则、世代公平原则、公众参与原则、责任负担原则等方面。本文选取了在当前比较重要的可持续发展原则、风险防范原则作为代表。

物是从属于人的财产,对物的保护实际上是对人的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所以没有挣脱“人类中心”的束缚。显然这对保护大自然的权利是不利的。这就要求立法机关改变以往的立法指导思想,将环境伦理规范法律化,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良好的保护大自然权利的法律就是促进大自然权利实现的法律,是符合生态伦理的法律。

非人类自然物应成为权力的主体:第一,每一种生物都有自己适应环境的特殊方式,他们独特的存在方式赋予了他们继续存在下去的权利。第二,所有生物的存在都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不论是作为目的还是作为手段,他们都拥有存在下去的资格,论证了权利也就论证了资格^[44]。第三,生存是所用物种的目的,为了生存必须具有权利。第四,自然界具有内在的价值,价值与权利这两个概念是有联系的,从对自然界价值的确认,会导致的对自然界权利的确认。

将大自然、动物的权利提升到法律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使得动物和自然享有特别的诉权,但仅仅通过法律赋予大自然、河流、动物以法律地位还只是停留在字面上,我们还必须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使其真正的享有权利,实现立法的目的。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的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法律行为,与此产生的效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的法律行为。因此,可以借鉴和应用代理制度。但是自然的代理制度并不向诉讼代理人制度基于当事人的授权,而是基于法律上的规定,即当自然的权利被侵害时,任何人都可以因法律规定而成为自然的诉讼代理人,代理自然进行诉讼活动以保护自然的权益不受侵犯。

自然的代理制度与公益诉讼有很大的差异;一方面在理念上,公益诉讼是完全从人类的利益出发的而代理人制度是从自然的利益出发,虽然人类是最重的受益者,但是角度不同在利益维护的程度上当然不会一样:公益诉讼以对人类无害为目标,而自然的代理制度以保存自然的机能的完整为目标,相对来说,自然的代理人制度对人类利益的保护更为彻底。另一方面,当前的环境损害和污染对人的效应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显现,以人为主体在损害的因果关系上难以把握,而且也要受到当前诉讼时效制度的制约,如果以自然直接为权利的主体,那么只要人们实施了污染破坏的行为即使没有发现对人的损害但是由于自然体受到了损害,因此损害主体也要承担责任,这种制度更深入全面的保证了人类的长远利益。

5.2 发挥政府环境伦理构建中的主导作用

5.2.1 政府应制定地方环境保护法律

地方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简称“地方环境立法”)是我国环境与资源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延伸和补充。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环境保护事业的深入发展,地方环境立法越来越富有理性,并呈现出与新问题、新需要相适应的发展趋势。地方环境立法不再是单纯的环境保护立法,而是渗透到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

用、治理、保护的全过程,统筹兼顾,通盘计划,将环境保护立法与自然资源立法紧密结合起来考虑和安排,制定综合性的单行法规。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环境特征(自然条件),而且随着国家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不同地方的经济特征(经济和生产发展水平)将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无论从法律形式来说,还是从法律的适用范围来说,遵照国家法律的精神和要求,逐步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地方环境法规(如决定、条例、办法、制度、标准等),是完全必要的。制定地方环境法规,第一,能充分发挥地方上搞好环保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二,能因地制宜地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第三,是有助于尽快地建立我国的环境法体系。

政府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法规或规章,将环境伦理作为其指导理念。相关政府要以国家的环境立法为方针,与时俱进,从实际出发,按照急需先立、原则与灵活性相结合、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加快地方环境立法的步伐,为环境保护和环境执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通过正确利用利益驱动机制,引导经济部门和企业乃至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视,逐步建立和健全包括满足紧急需要、局部需要和逐步系列化三方面内容的地方环境法规。同时,相关政府还应制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遏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恶化。使一切经济活动必须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促使经济朝着安全、节能、低耗、无公害的方向发展。

5.2.2 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环境责任的法律规定

企业的环境责任是企业对社会所承担的环境保护的义务,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企业在以廉价的能源和肆无忌惮的浪费为手段的演进过程中,由于受利益驱动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所关注的“环境”也无非是经济的、技术的以及企业间竞争模式的变动等因素。而且,企业通常不会顾忌发展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即发展的“非连续”问题——这是环境问题加剧的根本动因。企业的生产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建设项目的开工兴建、生产的进行到生产的完成,对环境保护而言,是一个链条,其中任何部分的断裂都会影响整个链条的正常运转。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使我们不得不加强政府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规定,实现环境的公平正义,从而实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规定不断增加并日趋完善,使企业履行其环境责任由道义上的环境伦理上升为企业的法定义务。

各级政府在产业发展政策中要突出生态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强调产业的生态化与知识化,制定鼓励性经济政策,优先发展生态产业。采取优惠或减免税费的政策措施,实行国家强制性认证,将经济效率低下、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淘汰出局。同时,可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改革现有的环境税制,利用市场机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税费制度和相关经济政策。还有通过环境法的国家强制性手段,迫使企业采取改变生产程

序、安装减少污染的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末端治理措施。企业在年终报表中除了做财政数据的呈报以外,还必须呈交一份企业持续性发展的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企业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其成果,将环保作为评估企业业绩的一个方面。

5.3 尝试构建《环境教育法》

环境伦理旨在改善和保护人类美好生活及其生态系统,让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的构建,必须充分依靠教育,尤其是要加强环境伦理意识的培养教育。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的群众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认识到环境质量和他们的切身利益的关系,中国社会的环境才能可持续发展。环境教育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环境教育,可进一步认识环境问题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途径^[45]。我国目前环境问题十分严重,我们不仅要解决已有的环境问题,更重要的是要重新设计经济和社会的生产和发展模式。环境教育的意义就在于让环保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成为人类的行为准则提高他们的环保自觉性,这样才能改变整个中国的生产模式和发展模式,进而使环境问题能得到根本的解决^[46]。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必须重视环境知识、法律和伦理的教育,这是将环境伦理由单纯的理论概念转化为现实行动的关键环节。因此,有必要将环境教育法制化,为环境伦理观的构建形成立法制度上的保障。

5.3.1 确立环境教育法的立法理念

环境伦理的构建要求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战略是在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南北差距扩大等日益突出,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的严峻形势下,人类在重新审视自己文明发展历程和生存方式的反思以后,而寻求到的一条发展道路。实施这一战略,要求人们的发展观念和发展思想都要有一个深刻和根本的转变。而实现这一根本性的转变,同样需要法律的支持,只有通过政府行为的积极引导,对环境教育采取一种整体的法律制定措施,才会将人们的意识行为规范到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上来,可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中,法律制度发挥着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因此,应该在《环境教育法》中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环境伦理观作为其立法理念。

5.3.2 确立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环境教育模式

从历史传统看,中国是有着悠久的行政主导传统的国家,中国的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也是政府推进,自上而下进行的。这种模式在调整经济生活时有抑制自主性等弊端,但事实证明,在中国现实条件下,有其可取之处。从环境教育的现状看,我国环境教育起步较晚,目前存在着环境教育地区发展不平衡,环境教育投入不够,环境教育普及不平衡(重点学校环境教育,而在职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教育相对薄弱),公民环境意识较

低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只有在政府充分重视环境教育,统筹考虑规划的前提下才可能解决。确定政府主导的环境教育模式,明确政府环境教育的职责,要求其发挥主导作用,可以使环境教育摆脱目前被“虚化”和“弱化”的尴尬地位,成为政府一项经常性而非临时性的工作,从而明确环境教育的目标和宗旨,制定规划,保障环境教育的有效推进。同时,由政府主导推进环境教育,也有利于从全局上、整体上把握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环境教育离不开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是公益事业,环境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公众自觉、自发地投身环境事业的热情,是环境教育最终要达到的目标,也是做好环境教育的基础。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只靠政府推进,离开公众参与,就无法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环境教育难以取得好的效果。因此,我国环境教育立法要确定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环境教育模式,强化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参与,举全社会之力共同推进环境教育。

5.3.3 确立广泛的受教育主体

我国的环境教育应该是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环境教育不能拘泥于学校与学生。我国的环境教育应是广义上的即应从全民环境教育拓展到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提高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这些领域的环境教育比全民环境教育有更高的要求。它应当包括以下的教育主体:第一,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教育。作为环境教育的宏观和基础领域,教育法要为全民环境教育开辟更广阔和顺畅的路径,党和政府的宣传部门应把环境教育作为自己的职责,各种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也应发挥各自的优势,齐抓共管,争取在较短的时期内使我国全民环境意识有一个飞跃性的提高。第二,是对中、小学生及大学生的环境教育。坚持“从娃娃抓起”的环境教育,因为人对环境的知识、意识、态度和价值观是循序渐进,不断积累的过程,使少年儿童从小形成良好的环境意识。完善大学的环境教育,大学生毕业工作后,大多会成为不同层次的管理者、决策者和执行者,通过对他们普遍进行环境教育,会使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成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自觉实践者。第三,是对企事业的环境教育。我国企业环境保护意识较低,应当通过立法加强对企业进行强制的环境教育,并借此在企业中逐步推行企业环境责任的新理念。第四,是领导和环境执法者的环境教育。这应为我国环境教育的新领域,我国环境保护行政机制决定了对领导干部和管理层的环境教育尤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第6章 结 论

环境法制和环境伦理在内容上有一定的重合性,功能上具有互补性,他们相辅相成。在环境建设过程中,二者宛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实现真正的环境法制,才能实现中国的可持续发展。

环境伦理和环境法制的相互影响和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环境伦理的法律化和环境法律的道德化。环境伦理的法律化,侧重于环境立法过程,一般是指立法者按照立法的程序将环境道德理念、规范或规则用法律条文或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包括将一定的环境伦理规范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规定环境法律主体必须遵守一般的环境伦理规范、规定准用性环境道德规范等形式。环境法律规范的道德化,侧重于环境法的实施特别是守法过程,一般指环境法律主体把环境守法内化为一种道德义务,即以环境道德义务对待环境法律义务、自觉遵守环境法律。环境伦理的法律化,是好的环境法律由此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良好的环境法律,就是符合环境伦理的法律,就是促进环境公平和环境正义的法律,它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环境法的本质和特点从而构成环境法治的基石。环境法律规范的道德化,是使环境法律转变为更高的道德习惯和道德义务的过程,是环境法律归其本源的过程,是环境法得以被主体普遍遵守、自觉遵守的必然体现,有利于主体守法精神的养成和环境法治秩序的形成。环境伦理规范法律化主要反映在立法过程中,其实现形式为环境法律,其价值定位为环境法制。法制侧重于外在的法律和制度,表达的是服从,主要受控于权力。环境伦理规范的法律化是环境法律规范道德化的前提,环境法律规范的道德化是环境道德规范法律化的必然要求。没有环境伦理规范的法律化,普遍遵守的良好的环境法律就无从产生;环境伦理规范的法律化是环境法治的基础,环境道德规范的法律化是环境法治的内涵。

环境伦理与环境法律是保护环境的两种主导方式。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来说,伦理建设与法制建设同等重要。环境法律是制度层面的,是强制性的;前者是内心深处的,是基础性的。单纯的道德约束是难以奏效的,而单纯法律的外在强制力不一定带来人们心理上的认同。只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同构与融合,才能切实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参 考 文 献

- [1] 袁雪. 辩证认识人类中心主义[J]. 国土资源高等职业教育研究, 2007, (1): 62-64.
- [2] 王正平. 关于环境整体主义的一场争论[J]. 哲学动态, 1989, (8): 3-5.
- [3] 余谋昌. 走出人类中心主义[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4, (7).
- [4] 叶平. 非人类的生态权利[J]. 道德与文明, 2001, (1): 11-15.
- [5] 卢风. 人类中心主义与主体主义[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1997, (3): 12-16.
- [6] 蔡守秋. 环境保护法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21-23.
- [7] 汪劲. 环境法的理念与价值追求[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
- [8] 金瑞林. 中国环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4-15.
- [9] 张建伟. 论地方环境行政[J]. 经济与法制, 2002, (6): 16-17.
- [10] 王曦. 国际环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01-104.
- [11] 石文龙. 法伦理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2-94.
- [12] 金瑞林, 汪劲. 中国环境与自然资源立法若干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26.
- [13] 高景海. 可持续发展[J]. 学术交流, 2006, (3): 41-45.
- [14] 宋旭光. 代际公平的经济解释[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2003, (3): 21-24.
- [15] Sander Griffioen . What Right Does Ethics Have? VU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3.
- [16] 曾珍香. 可持续发展的系统分析与评析[M]. 科学出版社, 2000: 86.
- [17] 赵成章, 卞纲成. 生态问题是重大政治问题[N]. 中国环境报, 2007-12-21 (002).
- [18] 赵成章, 卞纲成. 生态问题是重大政治问题[N]. 中国环境报, 2007-12-21 (002).
- [19] John Passmore. Man's Responsibility for Nature, in Ecological Problems and Western Tradition, New York, 1974, (4): 116.
- [20] 周晓飞. 环境伦理对我国环境保护的意义[J]. 理论与实践, 2004, (5): 28-34.
- [21] 朱红艳. 环境问题与环境伦理[J]. 学习月刊, 2006, (20): 15.
- [22] 李珂. 从环境法治到环境德治[J]. 绿叶, 2006, (5): 34-38.
- [23] 景丽洁, 郭建. 浅论企业环境理念的构建[J]. 企业活力, 2007, (12): 65.
- [24] 马永庆. 论人对自然的道德责任[J]. 东岳论丛, 2000, (12): 84.
- [25] 黄锡生, 关慧. 环境伦理观与生物多样性法律保护的相关问题[J]. 广东社会科学 2004, (06): 20-26.
- [26] 王婷. 试论我国环境立法目的的完善[J]. 经济与法制, 2006, (2): 305.
- [27] 文同爱. 可持续发展与我国的环境资源法保护对象的变革[N]. 中国人口、资源与

- 环境报, 2003-2-18 (008).
- [28]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 2002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M]. 科学出版社, 2002: 13-15.
- [29] 周伟. 论生态伦理的法律化——民法典草案绿色原则之检讨[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06, (6): 62-87.
- [30] 文伯屏. 西方国家环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2.
- [31] 王曦. 美国环境法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215-216.
- [32] 王曦. 美国环境法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215-216.
- [33] 何燕宁. 美国环境教育情况简介[J]. 内蒙古环境保护, 2004, (17): 3.
- [34] Samuelson.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4, (11): 387.
- [35] 文伯屏. 西方国家环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12.
- [36] 陈泉生. 环境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28.
- [37] 尤明青. 俄罗斯环境保护法评介[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239.
- [38] 胡旭晟. 法的道德历程——法律史的伦理解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序言.
- [39] 胡旭晟. 法的道德历程——法律史的伦理解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6.
- [40] Lynn White. Jr.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al Crisis Science, 1987, 155.
- [41] 李萱.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困境[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06, (6): 62-87.
- [42] 王宏巍. 可持续发展环境伦理对我国环境立法的影响[J]. 生态经济, 2000, (3): 16-18.
- [43] 张文显. 法律的原则规范分析[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469.
- [44] 苏力.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60.
- [45] 康宏强. 论环境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对协调发展原则的反思与重构[J]. 河海大学学报, 2004, (1): 29.
- [46] 常纪文. 国外环境文化建设立法及经验[N]. 中国环境报, 2006-5-10 (005).

致 谢

我在工作了两年后，再次获得了这次难能可贵的学习机会，因此，我倍加珍惜。然而两年的时间匆匆而过，随着毕业的临近，心情也不禁越来越沉重。值得我留恋的东西太多太多，只言片语根本无法表达我对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恩师与学友们的离别之情。在此，唯有以不胜感激之情提笔聊表谢意。

恩师浩荡，首先我要衷心的感谢我的导师杨丽娟副教授，杨老师在这两年中，倾其心血，对我谆谆教诲。一方面，在生活上，她给予了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帮助。另一方面，杨老师学识渊博，拓展了我们的思维和视野，培养了我思考研究的热情，她对科学和学问的严谨的态度将使我终生受益。在论文的写作期间更是严格要求我们，仔细修改，对论文的完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同时，还要感谢文法学院的周实老师、王太金老师、牟瑞瑾老师、姚天冲老师、顾海波老师给予的指导。

学友情深，感谢我的同学赵越、董悦、李金金、孔跃、孟凡昌、冷云峰、王静、王晶晶、王蓓、王畅给予我生活和学习中的照顾和帮助，在此，我对你们说声谢谢。

亲情恩重，感谢我的家人对我永远的支持和理解。年迈的父母一直以来默默的承受生活的压力，辛勤耕作。他们不仅给予我物质上的支持，而且在精神上给予了我很大的鼓舞，让我学会踏实的做人。还有我的姐姐，她给予了我许多学习和生活中的帮助。正是全家人默默的支持和无私的爱，让我能够更好的学习。

作者简介

徐洪云（1981-），女，河北沧州人；2004年辽宁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Tel:0317-4095329, E-mail:xuhongyun0240@163.com, (110004)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11.

